

遂昌县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性社会团体 2017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全县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全县性社会团体：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社会团体 2017 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凡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经县民政局核准成立登记的全县性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度检查，其中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按照《慈善法》的规定实行年度报告。

二、年检内容和材料

(一)社会团体 2017 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等。

(二)年度检查须报送下列材料：

- 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17 年度)》(一式两份)；
-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各社会团体对其填写报送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其业务主管单位负审核监督的责任。

今年社会团体实行网上年检。各社会团体通过登录“浙江省政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省民政厅→社会团体年检”，点击在线办理，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密码后(先进行法人注册，注册成功后会跳出用户名绑定界面。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1)填写年度检查有关资料，初审通过后打印(一式两份)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经慈善组织认定的社会团体除上网按

年度检查格式申报外，还应提交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三、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县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年检结论。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社会团体在 2017 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内部管理规范，能够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视情节轻重，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1.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或则备案手续的；
- 2.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会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或未按期换届的；
- 3.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 4.擅自修改章程或则未按规定申请章程核准备案的；
- 5.办理变更登记或则备案时弄虚作假的；
- 6.违反证书、印章管理规定的；
- 7.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 8.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的名称开展活动的；
- 9.在 2017 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 10.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履行相应程序的；
- 11.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

13.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

14.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的；

15.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的；

16.出现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17.向企业派捐索捐、强拉赞助或则强制企业入会的；

18.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则修改会费标准的；

19.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或则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

20.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则向评选对象收取费用的；

21.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22.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3.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24.拒不接受或则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25.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

26.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的行为。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和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县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未开展党建工作；
- 2.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的。

检查不合格的，直接注销或者撤销。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社会团体自我检查阶段。各社会团体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认真填写年度检查报告书，保证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阶段。各社会团体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年检材料送交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年检初审意见。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阶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通过后，各社会团体按要求及时将年检材料报送我局。

(四)实行年度报告的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团体，在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同时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说明

(一)为有序开展年检工作，请各社会团体和业务主管单位及时完成自查和初审，按时向县民政局报送年检材料。

(二)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 10 日内补正。到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未参加年度检查处理。

(三)社会团体在参加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人：朱苏卫 吴丽芳
0578—8128206 559091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官碧路 5 弄 2 号

遂昌县民政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遂昌县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经遂昌县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度检查，其中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慈善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年度报告。

二、年检程序和时间

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登陆浙江政务服务(<http://www.zjzfw.gov.cn/>)，点击“法人办事”，按部门找到省民政厅，然后找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点击在线办理，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密码后(先进行法人注册，注册成功后会跳出用户名绑定界面。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1)，按照填写说明完成《年度工作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并提交系统后，由县民政局进行网上初审，初审通过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应认真填写年度报告

书，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审查，作出年检初审结论。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初审意见的年检材料报送我局，由我局审查后作出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章。

三、年检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书》(2017 年度)；

(二)2017 年度审计报告(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时提交相关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其填写报送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其业务主管单位负审核监督的责任。

以上材料均需报送原件，其中第(一)、(二)项材料需一式二份。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自行领回(或要求寄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四、年检结论和审查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别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17 年度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八)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未开展党建工作；

2.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的。

对连续 2 年不参加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直接注销或者撤销。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逾期未参加年度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五、注意事项

(一)我局将视情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其他有关说明材料，并对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的年检结论。

(二)年检结论将统一向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并在“浙江现代社会组织网”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三)年度检查是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重要途径，也是法律法规明确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年检工作。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拒不参加年检和年检中发现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实行年度报告的慈善组织属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年度检查的时间要求和申报格式，向登记管理机关上报年度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朱苏卫 吴丽芳
0578—8128206 559091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官碧路 5 弄 2 号

遂昌民政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 年 4 月 17 日

龚伟东：

本院受理原告周立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3 民初 190 号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龚伟东：

本院受理原告周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3 民初 195 号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龚伟东：

本院受理原告谢青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3 民初 189 号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龚伟东、朱剑英：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遂昌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3 民初 123 号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